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安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12月30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西安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金罚决字〔2025〕105号），对西安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8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西安分行高度重视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在加强警示教育的同时，对相关责任人严厉追究责任，强化整改效果。后续，本行将继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，不断提高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质效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